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干细胞”）于2024年4月就其与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基一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心区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贵州基一退还南华干细胞货款本金6,500,000元，并向南华干细胞支付违约金5,834,250元（自2020年12月15日起，暂计算至2024年4月1日，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，以上合计12,334,250元，并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贵州基一承担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4-016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华干细胞转来的《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湘0103民初4912号]，天心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判决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限贵州基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华干细胞退还货款6,500,000元及违约金（以6,5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3月12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；

（二）驳回南华干细胞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47,903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52,903 元，由贵州基一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非最终判决，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对贵州基一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湘0103民初4912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7日